**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该条件则评审时成倍加分，不满足（负偏离）则成倍扣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要求**：优于该条件的为正偏离，评审时加分，不满足的为负偏离，评审时予以扣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成品规格 | 单位 | 2021实际发生数量 | 上控价（元/扎） | 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实施地点 |
| 1 | 背心式小小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10L医疗垃圾桶） | 36\*44\*1.8（100只/扎）26（左右折边5+5）\*44cm,打开=36\*44cm,手提长度10±2，单面厚度≥1.8丝 | 扎 | 350 | 7.76 | 0.27 | 参考2021年实际发生量，以2022年实际需要量为采购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
| 2 | 背心式小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20L医疗垃圾桶） | 56x65x1.8（50只/扎）40（左右折边8+8）\*65cm,打开=56\*65cm,手提长度12±2，单面厚度≥1.8丝 | 扎 | 2120 | 8.245 | 1.74 |
| 3 | 背心式中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30L医疗垃圾桶） | 65\*75\*1.8（100只/扎）47（左右折边9+9）\*75cm打开=65\*75cm，手提长度15±2cm，单面厚度≥1.8丝 | 扎 | 420 | 40 | 1.68 |
| 4 | 背心式大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50L医疗垃圾桶） | 76x90x2（50只/扎）56（左右折边10+10）\*90cm,打开=76\*90cm,手提长度17±2，单面厚度≥1.9丝 | 扎 | 84 | 25 | 0.21 |
| 5 | 平口式大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100L医疗垃圾桶） | 105x85x2.5（50只/扎）75（左右折边15+15）\*85cm=105\*85cm，单面厚度2.5丝 | 扎 | 117 | 45 | 0.52 |

**（二）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成品规格**★** | 要求**★** |
| 1 | 背心式小小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10L医疗垃圾桶） | 30\*40\*1.8（100只/扎）26（左右折边5+5）\*44cm,打开=36\*44cm,手提长度10±2，单面厚度≥1.8丝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2.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PE）全新材料。3.拉伸强度$\gg 20Mpa,o断裂伸长率\gg $250%，热合强度$\gg 10N/15MM,$无渗漏。4.质量要求：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5.印刷：油墨均匀、文字清晰、内容完整，不得有误6.产品指标：防潮，不脱层，纵横拉力好。7.整体颜色为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
| 2 | 背心式小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20L医疗垃圾桶） | 56x65x1.8（50只/扎）40（左右折边8+8）\*65cm,打开=56\*65cm,手提长度12±2，单面厚度≥1.8丝 |
| 3 | 背心式中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30L医疗垃圾桶） | 65\*75\*1.8（100只/扎）47（左右折边9+9）\*75cm打开=65\*75cm，手提长度15±2cm，单面厚度≥1.8丝 |
| 4 | 背心式大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50L医疗垃圾桶） | 76x90x2（50只/扎）56（左右折边10+10）\*90cm,打开=76\*90cm,手提长度17±2，单面厚度≥1.9丝 |
| 5 | 平口式大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100L医疗垃圾桶） | 105x85x2.5（50只/扎）75（左右折边15+15）\*85cm=105\*85cm，单面厚度2.5丝 |

**（三）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中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在投递标书时应同时附每个规格样版袋2个，一个用于现场查验质量，一个用于中标后质量验收参照。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售后资质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2）采购数量按实际需求送货，供应商无条件配合

3）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4）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方需求3天内送达。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5）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使用量总数结算货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待货物使用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技术参数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